

中共云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云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规范学校纪委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和我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归口统一受理所有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管理。

第三条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管理员应当立即呈报纪委书记阅知（涉及其本人的除外），在收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附函报送上级信访部门。

第四条 对不属于学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经纪委办主任签批后，按规定转有关单位处理。

第五条 对属于学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管理员应当及时录入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信访举报子系统，并按要求填写重要信访拟办单。

第六条 重要信访拟办单经纪委办主任签批后，当天分流到

相应的纪检监察组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组对收到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按一般信访举报、问题线索分别处理。

第八条 对一般信访举报，由分管处领导组织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纪委书记批准后，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反馈结果，纪检监察组加强督促检查。纪检监察组对反馈结果，进行综合分析，事实清楚、处理恰当的予以了结；认为事实不清或者处理不当的，提出要求，进一步作出处理，必要时可以直接进行处理。了结报告须经学校纪委书记同意。

第九条 一般信访举报的办理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对问题线索，由分管处领导组织进行分析排查，按照四类处置方式提出初步处置意见，再提请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排查，确定处置方式。两级排查均应使用专门记录本，如实做好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对一般性问题线索，或者反映的问题比较笼统、模糊的，应采用函询方式处置。函询的实质，就是让函询对象向组织就反映的问题作出正面的承诺。

第十二条 采取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，承办人应当起草函询工作方案和函询通知书，经纪委办主任签批后，以纪委办名义向函询对象发出函询通知书，进行函询。

函询对象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，函询通知书应当报

学校党委书记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函询通知书应当抄送函询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。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写出情况报告并签字确认，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径送学校纪委承办人。

函询对象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，情况报告可直接回复，径送学校纪委承办人。

函询对象为机构时，情况报告经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径送学校纪委承办人。

第十四条 对问题线索反映的问题具有苗头性、倾向性，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者批评教育，应当进行面询，采用谈话方式处置。面询、谈话的实质，就是组织与面询对象进行谈话，就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解核实，让函询对象就反映的问题向组织当面作出正面的承诺。

第十五条 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，承办人应当起草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经纪委办主任和纪委书记签批后开展谈话。谈话方案应当附详细的谈话提纲。

谈话对象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，谈话方案应当报学校党委书记批准。

第十六条 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，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，承办人应当如实做好谈话记录。一次谈话，

不能谈清楚的，可以多次谈话，直到了解核实清楚全面情况。谈话记录应当场经谈话对象签字确认。

谈话结束，可以视情况要求谈话对象就谈话内容，写出情况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承办人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承办人应当在收到情况报告或者谈话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对情况报告、谈话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写出谈话函询情况报告，提出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批。

第十八条 谈话函询情况报告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置意见：

(一) 反映问题不实，对谈话函询对象陈述予以采信的，予以了结，并以纪委办名义发出谈话函询结果告知书。

(二) 反映问题与纪律规定要求不符，但是性质、情节轻微，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，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
(三) 反映问题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，应当提出初步核实、立案的建议。

(四) 对诬告陷害者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第十九条 谈话函询情况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，应当经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 问题线索的办理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办理时限，办理时间从承办人收件之日起算起，承办人应当切实提高工作效率。确因特

殊情况需要延期办理的，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上级组织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办理结果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或者函复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实名反映有关情况的，办理结果可以适当方式反馈、回复举报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举报不实，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根据需要可以召开情况澄清反馈会等方式，予以澄清了结。

第二十五条 对重复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管理员据实录入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信访举报子系统，按要求填写重要信访拟办单，已经办结的，由纪委办主任签批后，直接作了结处理；正在办理的，由纪委办主任签批后，交相应的纪检监察组合并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，必须做到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结果。

第二十七条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实行主办人负责制，处级领导要带头主办信访举报问题线索。

第二十八条 信访举报办结 10 个工作日内，所有材料应当按照归档要求装订后，交纪委办存档备查。问题线索办结 10 个工作日内，所有材料应当按照归档要求整理，待谈话函询对象当年民主生活会材料收齐后，再装订归档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党风廉政意见回复、突发事件等急需办理的

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应当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，及时报纪委书记审批后办理，必要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。

第三十条 纪委办主任和管理员要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，加强跟踪督办，定期核对汇总，掌握进展情况，严格办理时限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要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全过程，学校各级党组织、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员工要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，党内党外、同志之间、老师之间、师生之间，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